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文一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文一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平板電腦（三星廠牌，含SIM卡壹張，螢幕破損）壹台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記載「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」補充為「基於妨害秘密及妨害性隱私之犯意」等語、「112年4月9日」更正為「113年4月9日」等語、第6行起記載「以鏡頭伸入廁所隔間牆上方越過牆面方式」更正為「以鏡頭伸入廁所門底部下方縫隙越過廁所方式」等語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文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。被告所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，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，二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，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，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罪，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此部分認為係屬為想像競合

犯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又被告已著手實行本案犯行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。又扣案之平板電腦（三星廠牌，含SIM卡1張，螢幕破損）1台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陳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1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